

管仲教育思想研究

曹 常 仁

壹、緒論

一般中國教育思想史書籍中，對儒、墨、道、法各家之研究，先秦諸子部分，多談到孔、孟、荀、墨、韓非等人，而論述法家時亦僅提及李斯、韓非二人，常忽略管仲思想之陳述，尤其對管仲教育思想論述更是少之又少。管仲任齊相數十年，可說是一位優秀的行政專家，對政治、行政有獨到見地，對教育行政管理亦頗有啟示。

管仲思想具有儒家、道家、法家之特性，結合倫理與法則，作為治國手段；對於當時人民之教化問題，如道德教育、四民教育、法律教育及生活教育等極其關心，尤其是社會教化與弟子的生活教育，最值吾人稱讚。管仲是一位政治家、思想家、軍事家、教育家，其思想有深入加以研究之必要。

貳、生平與著作

管仲，被尊稱管子，名夷吾，字仲，諡敬，或敬仲，賜尊為仲父；春秋潁上（今安徽省阜陽縣東南二十里）人。其詳細出生年月無從查考，據學者推測有二種說法：一、約生於西元前 725 年，卒於西元前 645 年，享年八十歲左右（湯孝純，民 84：1），二、約生於西元前 720 年，卒於西元前 645 年，享年七十五歲左右，大概在周平王與周桓王之間（謝雲飛，民 72：73）。筆者則採後者之說法。管仲出身貧賤而不能臨貴，幼年隨父管嚴入齊，為姬姓後代。曾任商人、小吏、謀士，上過戰場，原先輔佐齊之公子糾，皆不得志，一生中與鮑叔牙執交，得力於鮑氏之知賢、薦賢與讓賢，而轉為輔佐齊桓公。桓公不計一箭之仇，拜為「卿」，從此仕途一路亨通。管仲任齊相四十年，綱舉「四維」，加強農業，重視魚鹽，發展冶鑄，通貨積財，改革分封制，尊重賢才，富國強兵，以「尊王攘夷」為旗幟；誅夷狄，伐無道，保衛華夏諸國，使齊桓公成為春秋霸主。孔子亦讚頌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，如其仁。」可見其聲名受人敬慕不已。

研究管仲思想，以《管子》一書為主，惟此書並非管仲所作，乃託管仲之名而成書，非一人之手，亦非一時之書。《管子》一書，自古以來，版本五十餘種，唐國子博

士尹知章為之作注為最早，筆者認為以郭沫若《管子集校》、戴望《管子校正》、馬元材《管子輕重篇新詮》、石一參《管子今詮》、何如璋《管子析疑》、于省吾《管子新詮》、湯孝純《新譯管子讀本》等版本，對吾人啟迪最多，本文所引乃以湯孝純所著《新譯管子讀本》為主，謹表欽佩與謝意。

叁、教育思想基礎

一、天

管仲所謂「天」不是指至上權威的神、而是物質現象，指的是日、月、星辰等自然現象，如其說「天，覆萬物，制寒暑，行日月，次星辰，天之常也。」（〈形勢解篇〉）管仲的「天」亦與地、人並舉，是自然之天，不帶神祕色彩，如「天有常象，地有常形，人有常體。」（〈君臣上篇〉）「如天如地，何私何親。」（〈牧民篇〉）因此，天是可認知的，可利用與駕馭的，君主當「法天地之位，象四時之行，以治天下。」（〈版法解篇〉）所以，管仲的天是與人類活動密切的自然之天，具有客觀性質，與荀子的「天論」相似之處，而不同於孔子天命或墨子天意。

二、陰陽五行

管仲認為陰陽乃宇宙之現象，使萬物生生不息，春夏秋冬之四時運行，有星、日、土、辰、月之德，由東南中西北方之產生，也產生風、陽、陰、寒之氣，須順陰陽之德以治天下；是以，（〈勢篇〉）說：「修陰陽之從，而道天地之常，羸羸縮縮，因而為當，死死生生，因天地之形。天地之形，聖人成之。」五行篇又說「通乎陽氣，所以事天也，經緯日月，用之於民；通乎陰氣，所以事地也，經緯星曆，以視其離。通若道，然後有行。」是以「陰陽者，天地之大理也；四時者，陰陽之大經也。」（〈四時篇〉）

三、精氣

管仲認為「精氣」一體，「精也者，氣之精者也，一氣能變曰精。」（〈心術下篇〉）精氣是精微粹美之氣，善於變化之氣，存在於深淵、大海、自身，變化無窮，難以捉摸，惟其作用可生成人類，他說：「凡人生也，天出其精，地出其形，合此以為人。」亦可生成鬼神，則說「流於天地之間，謂之鬼神；藏於胸中，謂之聖人。」（〈內業篇〉）因此，精氣平安自在，泉源不竭，九竅通和，生成萬物。精氣變化無常，又有靈氣、善氣、惡氣、陰、陽氣之別，是要靠「充攝之間，此謂和成」、「精想思之」、「嚴容敬畏」、以及「思之，思之，又重思之」而獲得「內聖之功」的精氣。換言之，要不斷地充攝、思想，方可收取和成之精氣。

四、道

管仲所謂「道」乃指「虛無、無形謂之道」，「所以充形也，而人不能固……不聞

其聲，而序其成，謂之道。」（〈心術篇〉）「凡道，無根無莖，無葉無榮，萬物以生，萬物以成，命之曰道。」（〈內業篇〉）此「道」具有虛而無形，無聲無息，無葉無根，無憎無愛，充塞天地，「滿而不溢，盛而不衰的特性。」（〈形勢解篇〉）然「道」有何作用呢？「道」具有「萬物之要也」、「上之所以道民也」（〈內業篇〉）之作用，因此，「道」是生命的源泉，人能用來修養內心，端正形貌，亦是君王治國之方法。管仲之「道」包含物質實體，氣、精在內；另者，道亦具有「人不能固」等客觀規律，可以改造、補充和發展的性質，不同於老子之「道」，而是內外並重，自然與人文兼備之大道。（湯孝純，民84：28）

五、德

管仲將德與道連結，認為「虛而無形謂之道，化育萬物謂之德。」「無為之謂道，舍之之謂德，故道之與德無間，故言之者不別也。」其真正之解釋「德」，則是「德者，道之舍也。」「故德者，得也。得也者，其謂所以然也。」（〈心術上篇〉）是以，德是化育萬物，為道之用，即道之施捨於萬物者也，而達到「愛之，生之，利民不德，天下親之。」之境界。

六、理

管仲所謂「理」是宇宙之根本法則，「別交正分之謂理，順理而不失之謂道。」（〈君臣上篇〉）「故禮者，謂有理也。」「理也者，明分之諭義之意。」（〈心術篇〉）「勝敵國有理，正天下有分。」（〈七法篇〉）「理」即成了規矩之義。

七、法

管仲所謂「法」也是規矩、準則之意，與「理」、「則」相通。「法」乃是作為治國、治軍的主要原則，所以他說：「治民一眾，不知法不可。」「制儀法，出號令，萬不響應，然後可以治民一眾矣。」「版法者，錯儀畫制，不知則不可。」（〈七法篇〉），法之最大理想是「法愛於人」，「法天地之位，象四時之行，以治天下。」（〈版法解篇〉）可見，管仲的法與理相通，皆是宇宙、人事間之大根本。

八、四維

管仲名言：「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」。（〈牧民篇〉）四維是指禮、義、廉、恥，乃治理國政四大綱要。禮是「上下有義，貴賤有分，長幼有序，貧富有度，凡此人者，禮之經。」（〈五輔篇〉）義是「孝悌慈惠，以養親戚；恭敬忠信，以事君上，中正比宜，以行禮節；整齊撙詘，以辟刑僇；纖嗇省用，以備飢饉；敦懃純固，以備禍亂；和協輯睦，以備寇戎，凡此七者，義之體也。」（〈五輔篇〉）管仲對廉恥二字並未詳盡闡釋，惟有此說法：「商賈在朝，則貨財上流；婦人言事，則賞罰不信；男女無別，則

民無廉恥。貨財上流，賞罰不信，民無廉恥，而求百姓之安難，兵士之死節，不可得也。」（〈權修篇〉）顯然，廉恥乃指不苟取，不苟為的情操。（湯孝純，民 84：42－43）可見，四維乃治國行教之大道理也。

九、經世致用

此乃包括政治與經濟觀念，在政治上，管仲強調「以民為本」，牧民篇說：「政之所行，在順民心；政之所廢，在逆民心。」如能「佚樂之，則民為之憂勞，能富貴之，則民為之貧賤；能存安之，則民為之危墜；能生存之則民為之滅絕。」即現在所謂「人民當家」之說法。管仲重視「百姓殷眾，官不可以無長。」（〈權修篇〉）此處「長」指官府，意謂政治要能注重選拔賢才，以「義立」、「奉法」、「言大人之行，不必以先常，義立之謂賢」、「謹於法令以治，不阿賞。」在經濟上，管仲重視「民富則治」，「田墾則粟多，粟多則國富，國富者兵彊，兵彊者戰勝，戰勝者地廣。」（〈治國篇〉）孔子「先富後教」理念與其相仿。可見，管仲重視培養國家治用人才，衣食足才能有接受教育之機會。政治、經濟即成為教育實施之基礎。

肆、教育目的與功能

一、注重樹人、成人

管仲說：「一年之計，莫如樹穀；十年之計，莫如樹木；終身之計，莫如樹人。」（〈權修篇〉）此「人」係指培養賢人與能人，進而達到成人，賢人係指「陳力尚賢，以勸民智」（〈小匡篇〉），提倡貢獻才力而尊崇賢士，而養成能明禮義，知榮辱之人；能人是指「聖王之權民也，以仁錯之，以恥使之，修其能，致其所成而止」（〈法禁篇〉）同時亦培養理財者，必須「通於輕重」之術，調道民利，繁榮經濟財源之人才。（湯孝純，民 84：57－58）最後達到「成人」境界「既智且仁，是謂成人。」（〈樞言篇〉）

二、培養國家意識

管仲認為教育亦是在使民效忠國家，遵循國家利益，為國多作貢獻。管仲說：「期而致，使而德，百姓舍己以上為心者，教之所期也。始於不足見；終於不可及，一人服之，萬人從之，訓之所期也。」（〈立政篇〉）此即要求全體國民的整齊一致，以法律力量來達成之。

三、教訓成俗

管仲說：「倉廩實則知禮節，衣食足則知榮辱。」（〈牧民篇〉）從倉廩衣食足提昇至禮節榮辱，則有賴教育。教育須重社會教化作用，他說：「凡牧民者，使士無邪

行，女無淫事。士無邪行，教也：女無淫事，訓也。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。」（〈權修篇〉）教育即在化民成俗，免於邪行淫事，變化良好而不自覺，即其所謂「教訓習俗者眾，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。」（〈八觀篇〉）再者，管仲將教育視為政治法令之輔，是施政不可少之事，教育的成敗關係國家治亂，所以他說：「入州里，觀習俗，聽民之所以化其上，而治亂之國可知也。」又說「里無士舍，亂國之象。」（〈八觀篇〉）「鄉建賢士，使教於國」（〈小匡篇〉）因此，須開辦「士舍」即是學校（鄉學），選拔「賢士」即是教師，教訓成俗才有可能。「士舍」亦成為我國古代學校別稱之一。

四、德教為本

管仲重視教育，教訓化民以成俗，導民之惡趨於善，禁微邪以教之於正，皆以品行道德為本。（湯孝純，民 84：263）因此，在上國君應以德教為主，他說：「使君德臣忠，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禮義章明，如此則近者親之，遠者歸之。」（〈版法解篇〉）施政則以「賞五德，滿爵祿、遷官位，禮孝第，復賢力。」（〈禁藏篇〉）「鄉建賢，士使教於國，則民有禮矣。」（〈小匡篇〉）可見德教之重要。

伍、教育方法與內容

一、教育方法

（一）「化」之過程

教育之道在於「化」，在「變俗易教，不知『化』不可」，即其所指「漸也、順也、靡也、久也、服也、習也」之意思。（〈七法篇〉）以現代語說即是「循序漸進，順勢利導，愛心耐心，寬容，導其適應，促其習慣，而達到自然之境界。」此即為「化」的過程。尤其重視循序漸進，管仲說：「欲民之正，則微邪不可不禁也。微邪者，大邪之所生也。微邪不禁，則求大邪之無傷國，不可得也。」（〈權修篇〉）對小禮、小義、小康、小恥不能不謹行修飾，否則大禮、大義、大廉、大恥不可得也；其主張自小做起，由小及大，任何事才有望於成功。管仲亦將此過程譬喻為「秋雲之遠，動人心之悲」；「夏之靜雲，乃及人之體」；「蕩蕩若流水，使人思之，人所生德」；「教之始也，身必備之」。（〈侈靡篇〉）是以，教育之於人是感人而活潑的，以秋雲、靜雲、皓月、流水作為譬喻，而不同於政治的嚴肅刻板，具有「化變而不自知」的啟發誘導之詩境，旨在化人氣質，此亦成為管仲詮釋教育真義所在。

（二）以身作則

古代教育乃政教合一，官吏須以身作則，教化始能成功。管仲說：「道民之門，在上之所先；召民之路，在上之所好惡。」（〈牧民篇〉）「凡民從上也，

不從口之所言，從情之所四者也。上好勇，則民輕死；上好仁，則民輕財。故上之所好，民必甚焉。」（〈法法篇〉）「以善養人者，未有不服人者也。」（〈戒篇〉）如此即可達到「立儀以自正」（〈法法篇〉）之以身作則之作用。

（三）精微、細緻、啟發

管仲說：「教行於鈔」（鈔即精微之意），「勸勉以遷眾」。（〈幼官篇〉）即是靠精緻的手段，並借助啟發、誘導、激勵之方式，以推動教育；又說：「諭教育者取辟焉。」（〈宙合篇〉）教育要博聞強識，教法靈活，善作比喻，多方啟發，漸見成就。透過引導、啟發，造成良好環境和風氣。如此即可「先行順教，萬民鄉風」。（〈版法篇〉）

（四）互相感染、互相模仿

管仲認為士農工商四民各就各位，不能雜處，惟以士而言，須於「閒燕」，在環境中自行薰陶，即可「言義、孝、敬、愛、弟，以教其子弟，則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焉，最後可不肅而成，不勞而能。」（〈小匡篇〉）

（五）行法嚴明

管仲認為賞罰要公正，行善者得賞，為惡者遭罰，所以他說：「章道以教，明法以期，民之興善也如化。」（〈宙合篇〉）「賞罰明，則德之至者也。」（〈樞言篇〉）其將賞罰視為「德政」之最高體現，可見賞罰之嚴明。

（六）訂定學則

管仲之（〈弟子職〉）一篇可說是我國最早之學則，主要論及進德修業、尊師重教、寓教於行，詳情於後文再述。

（七）考評教化

管仲認為施教之後，宜予考察里眾之言行舉止，凡出入不時，行為不檢，不合宜，皆須加以管教；他說：「凡出入不時，衣服不中，圈屬群徒，不順於常者，閭有司見之，復無時。」（〈立政篇〉）另「凡孝悌忠信，賢良雋材」亦須逐級予以表揚。除地方考核外，中央亦有總考核，周桓公親自考核管仲施政成效，考核以行義好學、質仁慈孝為準，例如桓公親問焉，曰：「於子之鄉，有居處為義好學，聰明質仁，慈孝於父母，長弟聞於鄉里者，有則以告，有而不以告，謂之蔽賢，其罪五。」（〈小匡篇〉）

二、教育內容

（一）四維

管仲認為國有四維，一維絕則傾，二維絕則危，三維絕則覆，四維絕則滅。（〈牧民篇〉）四維即禮、義、廉、恥。即不踰節、不自進、不蔽惡、不從枉；

如此，則沒有邪事、巧詐，而能行為安定正確。

(二)七禮

管仲所謂「七體」係指義有「七體」：孝悌慈惠以養親戚，恭敬忠信以事君上，中正比宜以行禮節，整齊撙詘以辟刑僇，纖嗇省用以備饑饉，敦悫純固以備禍亂，和協輯睦以備寇戎。（〈五輔篇〉）如能做到就可以中正、和調、處安、守固。

(三)八經

管仲認為八經是指「上下有義，貴賤有分，長幼有等，貧富有度，凡此八者，禮之經也。」（〈五輔篇〉）換言之，「下不倍上，臣不殺君，賤不踰貴，少不凌長，遠不閒親，新不閒舊，小不加大，淫不破義。」因此，若無八經則產生「亂、爭、倍、失」現象。

(四)教勞教死

管仲認為「為國者，反民性，然後可以興民威。民欲佚而教以勞，民欲生教以死，勞教定而國富，死教定而國行。」（〈侈靡篇〉）是以人要克私欲而致勞，求生教以「必死之道」這與孔孟儒家磨鍊心智觀念相似。

(五)科學

管仲為政，注重時令之分，認為不務天時，則財不生。（〈牧民篇〉）是以，對自然規律之認識，須有效地利用氣候、雨水、地力等資源，此即在強調農事科學。因此，農耕要能對「水」有所認識，「水者，地之血氣，如筋脈之通流者也。」（〈水地篇〉）同時，管仲強調對土壤與農作物亦有所認識和分類，土壤分成十八類，糧食作物分為三十六種。（湯孝純，民 84：130）

此外，亦重視對「礦物」之認識；如「上有陵石者，下有鉛、錫、赤、銅；上有赫者，下有鐵；此山之見榮者也。」（〈地數篇〉）同時也要了解曆法、節氣、星象等現象；（〈幼官篇〉）五個本圖和五個副圖分為三十節氣，正好與五行配陰陽合為十個節氣相對應。另亦指出：中方黃后果獸，東方青后羽獸，南方赤后毛獸，西方白后介獸，北方黑后鱗獸即成五方星系系統。（湯孝純，民 84：138）

對樂律學之認識，如「凡聽徵，如負豬，豕覺而駭。凡聽羽，如鳴馬在野。凡聽宮，如牛鳴笳中。凡聽商，如離群羊。凡聽角，如雉登木以鳴，音疾以清。凡將起五音凡首，先主一而三之，四開以合九九，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，以成宮。三分而益之以一，為百有八，為徵。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，適足，以是生商。有三分，而復於其所，以是成羽。有三分，去其乘，適足，以是成角。」

（〈地員篇〉）此成了「五度相生律」，成為古代樂律學最早記載。

最後，對地理學之認識，其論述頗豐，如地下水位與土壤植種的關係，即水位深度為「五施」（五七三十五公尺而至於泉），土壤性質為「濱田息徒」、「斥植」、「黃唐」……等土地資源利用，更可貴的是論述到地形圖的情況，似已有基礎繪圖知識之形式。（湯孝純，民84：132-134）

陸、教育事業之實踐

一、四民教育

管仲所謂「四民」教育是指士、農、工、商之教育，其認為「四民不可使之雜處，雜處則其言嘍，其事亂。」（〈小匡篇〉）也就是四民須各自分別教育，但是四民之本身之間則要共同群居，如士與士相處，不能與農工商者相處，才不會異物而遷。此種觀念雖重環境薰陶，但過於強調壓制四民不能雜處，有違民主之道。這與管仲重「民」概念似有矛盾之處。

二、道德教育

管仲非常重視「四維」觀念，強調道德教育，以禮為本，以德為治。其認為罪惡由小而大，由微而著，須防微杜漸，即其所謂「欲民之正也，則微邪不可不禁也，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，微邪不禁，而求大邪之不傷國不可得也。」（〈權修篇〉）同時，強調道德教育比學術及技術教育為重，他說「博學而不自反必有孝悌者，仁之祖也。忠信者，交之慶僅。內不考孝悌，外不正忠信，譯（釋也）其四經（孝悌忠信）而誦學者，是亡其身者也。」（〈戒篇〉）可見對道德教育之重視一斑。

三、弟子教育

弟子教育乃以其所著之〈弟子職〉一篇為內涵，主要含蓋生活教育為主。強調尊師重道，努力向學；生活嚴謹，言行有禮。其有一段話可作代表：「先生施教，弟子是則。溫恭自虛，所受是極。見善從之，聞義則服。溫柔孝悌，毋驕恃力。赤毋虛邪，行必正直。游居有常，必就有德。顏色整齊，中心必式。夙興夜寐，衣帶必飾。朝益暮習，小心翼翼。一此不解，是謂學則。」在尊師重道上，學生須對教師起居，飲食有所尊重，如「攝衣共盥，先生乃作。沃盥撤盥、汎拚正席，先生乃坐。」「先生將食，弟子饌饋。」在學生求學上，須謙恭，如「出入恭敬，如見賓客。危佳鄉師，顏色毋作是也。」「若有所疑，捧手問之」「師出皆起」。對弟子生活教育上亦有所要求，如對起居要求：「夙興夜寐，衣帶必飾」。對飲食要求：「坐必盡席，飯必奉擘，羹不以手，亦有據膝，毋有隱肘」。對灑掃要求：儀表容態要整齊，姿勢要大方，動作要小心。如

「入戶而立，其儀不忒。執帚下箕，倚於戶側。凡拊之紀，必由奧始。」在講究服務上：盛添飯食、舉燭掌燈工作。在待客有禮上：如「對客無讓，應且遂行。趨進受命，所求雖不在，必以命反。」遇賓客來訪，應迅速起立。總之，弟子教育以生活教育為本，強調修善品德，如「溫恭自虛」、「孝悌，毋驕恃力」、「行必正直」、「必就有德」，明代陽明先生兒童教育觀念與此不謀而合。

四、軍事教育

管仲所處時代，列國爭強，四夷環伺，誅暴伐亂，必將用兵，他說：「然則兵者，外以誅暴，內以禁邪。故兵者，尊主安國之經也，不可廢也。」（〈參患篇〉），然而用兵必先教民習於兵，而「器成，教施」。管子教民以軍事之道有五，稱之「五教」：一·教其目以形色之旗；二·教其身以號令之數；三·教其足以進退之度；四·教其手以長知之利；五·教其心以賞罰之誠。五教各習，而士負以勇矣。（〈兵法篇〉）除此之外，還教育民眾習其鬥志，明三本（墳墓所在、田宅爵祿、妻子），民則願與戰爭，同時亦教其團結，「人與人相保，家家相愛，少相居，長相游，祭祀相福，死喪相恤，禍福相憂，居處相樂，行作相和，哭泣相哀。」（〈小匡篇〉）

五、行政組織與管理

管仲可貴之處，在於治國之道畫分中央與地方官制，此已有行政組織觀念之呈現。在中央官制上，以相室（宰相）總其成，下有大諫官主拾補闕，大司馬主軍事，大司理主司法，大司田主經濟，在〈立政篇〉中有虞師主林業，司空主水利，司田主農業，鄉師掌勸農，工師主工業，水官近於司空之職。然而，教育工作中央無主管首長，疑由地方負責，考核權在中央，〈立政篇〉「士師」疑為大司理之屬官。在地方官制上，比較複雜，以〈立政篇〉及〈小匡篇〉為主；〈立政篇〉：「分國以五鄉，鄉為之師。分鄉以為五州，州為之長，分州以為十里，里為之尉。分里以為十游，游為之宗。十家為什，五家為伍，什伍皆有長焉。」（〈小匡篇〉）：制國以為二十一鄉：商工之鄉六，士農之鄉十五。公帥（即師）十一鄉，高子帥五鄉，國子帥五鄉。參國故為三軍。（徐漢昌，民 79：119－123）可見管仲已有「行政組織」之層級觀念。

管仲「為政理民」之道，擅於「行法論賞」，講究「任勢用術」、「分職治事」、「明察之道」等行政管理之策略。法治則「故治不以法斷，而決於重臣，生殺之柄不制於主，而在群下，此寄生之主也。」（〈明法解篇〉）任勢則「威勢獨在於主，則群臣畏敬；法政獨出於主，則天下服德。」（〈明法篇〉）旨在鞏固領導中心，則可任勢，維持統治權，群臣奉公守法。用術則「明主之動靜得理義，號令順民，誅殺當其罪，賞賜當其功，雖不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助之，天地與之，舉事而有福。」（〈形勢解篇〉）旨在君掌大權，行賞罰之當。

分職治事，則「明主之官物也，任其所長，不任其所短，故事無不成，而功無不立。」（〈形勢解篇〉）又說「勝其任者處官，不勝其任者廢免，故臣群辦能盡力以治其事。……百官分職致治，以安國家。」（〈明法篇〉）此乃明其職責不相踰越。明察之道則「目貴明，耳貴聰，心貴智…輻湊並進，則明不塞矣。」（〈九守篇〉）旨在用人明智不為所蔽。

總之，為政者能任勢用術，分職任事，明察之道，則賢才晉用，邪才不得倖進，行政管理之良策也。管仲雖強調為政者「任勢用術」，但為政之君本身須以正道，生活有度，治軍以法術，能聽諫民意之反映，「夫民別而聽之則愚，合而聽之則聖。」（〈君臣篇〉）須重為政者之德（君德），「故明王有過，則反之於身；有善，則歸之於民。」（〈小稱篇〉）此種注重為政者之品德，似有現代領導理論之人格特質論看法。

柒、結論

管仲思想以「天」、「道」為主軸，「天」是自然現象，與地、人並稱「三才」；「天」含有陰陽五行之元素，在宇宙中運行不已，更「精氣」存於萬物，而產生通和、自在、和成之現象；「天」亦促使四時運作，產生科學現象，隨時變化，並作和諧把握；因此，教育之實施，不能違背天時或自然。

管仲的「道」與「德」、「理」、「法」息息相關；道是「虛無無形」，為生命之源、萬物之要，包含自然與人為在內；而「德」是能使萬物化育，而感動萬物施捨而成，到人世間即明分喻義而成「理」，能順理即成「道」；而理與法又相通，「法」要愛於人，非冷酷無情；是以「德」、「理」、「法」皆由「道」統攝之。

再者，管仲思想亦重視「經世致用」，強調「倉廩實則知禮節，衣食足則知榮辱」。孔子的「民富後教」觀念即與此不謀而合。管仲在教育目的方面，主張教育旨在樹人，即在培養賢人、能人，最後達到成人，既智且仁健全之人，亦重效忠國家，為國君所用之治術人才之培養，此為中國古代教育特色。管仲又強調「教訓成俗」，重視鄉里風俗考核，蔚成教化力量，具有社會教育作用。其教育方法，則重視「化」之過程、以身作則、精微、細緻、譬喻、啟發、模仿感染、行罰嚴明等方法；其中「化」之過程是指「漸、順、靡、久、服、習」與現代教育「因勢利導」不謀而合；教育內容，則以四維、七體、八經、科學、教勞教死等為內容，乃兼重倫理與科學、生死學，實受其天、道之思想影響很大，管仲當時已注意到生死及勞動教育問題，甚值現代教育之借鏡。

管仲關注四民教育、道德教育、弟子教育、軍事教育，除「四民教育」中主張士、農、工、商不可雜處，有失民主之道，不可取外；其餘強調「四維」觀念，從禁微邪做起；重視生活教育，提倡尊師重道、修養品德、寓教於行，其〈弟子職〉一文為我國最

早之學則；軍事之五教等；以上種種皆值可取。此外，其擅於明察用人，分職治事，建立組織，懂得任勢用術，依法行賞，強調為政者之人格品質，已具有現代教育行政管理與領導之知識。要之，管仲思想以天、道、理、法為中心，教育目的旨在樹人及成人，教訓成俗，善用「化」的過程，重視教勞教死、四維倫理觀念、生活教育，採用任勢用術、分職治事之行政管理策略。管仲雖生長於先秦，其教育思想亦有常新之處，是值得吾人借鏡，有待再多加研究。

（本文作者為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副教授）

參考書目

1. 王瑞英（民 72）：《管子新論》。臺北：大立出版社。
2. 王煜譯（民 67）：“Knan-tzu: A Repository of early Chinese Thought Vol. 1” (by W. Ally Rickett)。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，9 卷 1 期，頁 292 - 300。
3. 朱振昌（民 72）：〈管子思想與中國文化〉。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，16 卷 9 期，頁 32 - 36。
4. 徐漢昌（民 79）：《管子思想研究》。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。
5. 湯孝純（民 84）：《新譯管子》讀本（上、下冊）。臺北：三民書局。
6. 湯孝純（民 84）：《管子述評》。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。
7. 黃癸楠（民 65）：〈管子行政組織之探討〉。《人事管理》，13 卷 7 期，頁 4 - 8。
8. 黃癸楠（民 65）：〈管子教育思想之探討〉。《師友》，109 期，頁 16 - 18。
9. 黃癸楠（民 69）：〈管子社會思想探索〉。《社會福利》，10 期，頁 2 - 7。
10. 謝雲飛（民 82）：《管子析論》。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。
11. 蘇哲仁（民 86）：〈政府能力的建立，管子的組織行為觀〉。《中國行政評論》，6 卷，頁 87 - 110。
12. 蕭賢貴（民 79）：〈管子論法規在組織中重要性〉。《今日社會》，44 卷，頁 90-99。